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新光」)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1,96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上述事宜；及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全權認為執行股份出售協議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鵬進有限公司與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購買飛機訂立之飛機銷售協議(「飛機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飛機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上述事宜；及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全權認為執行飛機銷售協議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原材料採購協議(「原材料採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上述事宜；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所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全權認為執行原材料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項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
5.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